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奖励计划 奖项及提名准则

（一）奖状

奖项类别	提名准则
感谢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公益少年团达一至两年；及 • 表现优异
嘉许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公益少年团达三至四年；及 • 表现优异
忠诚服务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公益少年团不少于五年；及 • 具备满意服务记录
良好服务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公益少年团不少于七年；及 • 具备良好服务记录
优异服务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公益少年团不少于十年；及 • 具备优异服务记录

[#]有特殊功绩、表现超卓者，即使只服务了一至两年，亦可按特殊情况获颁发嘉许状。

（二）奖章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金、银及铜章：

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金章乃由公益少年团理事会主席全权审核及颁赠的最高荣誉，用以表扬获奖人士对公益少年团的卓越贡献。

银章及铜章则是颁发予在团务方面有多年优异服务记录的校长及学校人员。提名须经由功绩荣誉奖励计划评审小组审核，并获公益少年团理事会主席批准，获提名人士方可获得奖章。有关银章及铜章的提名准则如下：

奖项类别	提名准则	
	校长	学校人员
银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不少于十六年公益少年团的优秀服务记录；及 • 在获得铜章后，在分区执行委员会服务不少于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不少于二十年公益少年团的优秀服务记录
铜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不少于十三年公益少年团的优秀服务记录；及 • 在过去三年内曾于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服务一年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不少于十五年公益少年团的优秀服务记录